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6月28日通过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14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 议由董事长曹欣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过有效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扬州冀建投一期科技 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

表决结果: 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曹欣、李连平、秦刚、 王涛、梅春晓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 立董事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上市地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 定的程序: 本次投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及经 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投资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按照一般商业 条款订立,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 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事项。同意将该议案 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新天绿色能源用场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曹欣、李连平、秦刚、 王涛、梅春晓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上市地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增资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订立,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香港注册地址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营业地点将变更为香港尖沙咀海港 城英国保诚保险大厦 2104-05 室,自 2024 年 6 月 29 日起生效。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生产经营活动分析的议案》 表决结果: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